

法院公告

陈哈斯图力古尔:

原告刘玉林诉被告陈哈斯图力古尔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法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杜尔基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田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哈斯额尔敦与被告田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2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田喜偿还原告哈斯额尔敦借款 106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石七十三: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金宝与被告石七十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2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石七十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偿还原告白金宝借款人民币 26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7 年 3 月 26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欠款偿还完毕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金白音宝力高: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金玲与被告金白音宝力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2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何金玉偿还原告李达来借款 2516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欠款偿还完毕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何金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达来与被告何金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2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何金玉偿还原告李达来借款 25160 元。二、被告何金玉以 2516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给付逾期利息,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韩玉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荣与被告韩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2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被告韩玉兰偿还原告金荣借款 5000 元。二、驳回原告金荣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史石柱、包金莲:

本院已受理原告鲁宝荣与被告史石柱、包金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0)内 0521 民初 141 号民事判决书 [主要内容:一、被告史石柱、包金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鲁宝荣借款 8500 元;二、驳回原告鲁宝荣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5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605 元,由原告鲁宝荣负担 155 元,被告史石柱、包金莲负担 45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吴成帮:

本院受理的原告潘阿日斯冷与被告吴成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2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吴成帮偿还原告潘阿日斯冷借款 15500 元。二、被告吴成帮以 155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按月利率 2%支付逾期利息至借款全部偿还完毕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张宝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佟金莲粮油副食商店与被告张宝明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2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张宝明偿还原告科右中旗佟金莲粮油副食商店货款 495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韩赛喜雅拉图:

本院受理的原告哈斯额尔敦与被告韩赛喜雅拉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3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被告韩赛喜雅拉图偿还原告哈斯额尔敦借款 18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吴套特格: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高兴农资经销处与被告吴套特格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3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套特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原告科右中旗高兴农资经销处种子、化肥款 21896 元。二、驳回原告科右中旗高兴农资经销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唐荣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达来与被告唐荣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2222 民初 2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唐荣林偿还原告李达来借款本金 60000 元。二、被告唐荣林以 60000 元为基数,20000 元自 2015 年 12 月 6 日起、10000 元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另 10000 元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另 10000 元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另 10000 元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均按年利率 24%给付利息,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右中旗人民法院杜尔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付满良、何布日俄:

本院已受理原告鲁宝荣与被告付满良、何布日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521 民初 144 号民事判决书 [主要内容:一、被告付满良、何布日俄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鲁宝荣借款 12000 元;二、驳回原告鲁宝荣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5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605 元,由原告鲁宝荣负担 105 元,被告付满良、何布日俄负担 5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王铁玲:

本院已受理原告赖银山与被告王铁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21 民初 15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王铁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赖银山借款本金 6000 元,利息 1080 元 (6000 元×0.005 元×36 个月,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本息合计 7080 元;二、驳回原告赖银山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3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63 元,由原告赖银山负担 13 元,由被告王铁玲负担 45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王永琴: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达白己拉与被告王永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521 民初 173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王永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包达白己拉借款 19500 元,利息 1950 元(19500 元×0.005 元×20 个月,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本息合计 2145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6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736 元,由被告王永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陈达胡拉: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忠与被告陈达胡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21 民初 17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陈达胡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王忠借款 3120 元;二、驳回原告王忠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50 元,由被告陈达胡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关额日都木图:

本院已受理原告陈鹏与被告关额日都木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521 民初 17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关额日都木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陈鹏借款本金 4500 元,利息 495 元(4500 元×0.005 元×22 个月,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本息合计 4995 元;二、驳回原告陈鹏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50 元,由被告关额日都木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史君(史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韩宝柱与被告史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21 民初 205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史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韩宝柱欠款 25000 元;二、驳回原告韩宝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84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984 元,由原告韩宝柱负担 159 元,由被告史君负担 825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杨秀芝: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北方鑫源超市与被告杨秀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21 民初 212 号民事判决书 [主要内容:一、被告杨秀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北方鑫源超市欠款 4450 元;二、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北方鑫源超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50 元,由被告杨秀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包兴华: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袁丽华商店与被告包兴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21 民初 215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包兴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袁丽华商店欠款 5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50 元,由被告包兴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赵成柱:

本院已受理原告赖银山与被告赵成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21 民初 240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赵成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赖银山借款本金 11000 元,支付利息 3520 元 [11000 元×0.02 元×16 个月(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息合计 1452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3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赵成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李冰、陈厚、周福祥、赵国利: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728 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冰、陈厚、周福祥、赵国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张忠林、张继兵、李存福、王秀珍、金美兰、金美荣: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745 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忠林、张继兵、李存福、王秀珍、金美兰、金美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

辛永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欧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辛永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9 日